

包 头 市 商 务 局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 法所 得、没 收有非 法财物	暂扣许 可证、 执照	责令停 产停业	吊销许 可证、 执照	行政 拘留	其他行 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11	2							13	1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2	2	2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四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征收		行政 监督 检查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 行政 执法 行为 宗数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66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监督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二部分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 宗，罚没收入 1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 宗，予以许可 2 宗。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

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为 66 次。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数的 0%。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填表单位 (盖章): 包头市商务局

领导签字:

填表日期: 2021年 1月 10日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适用处罚程序(件)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数量(件)		处罚执行情况(件)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件)		涉企行政处罚情况(件)				备注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处罚	合计	罚没款总额(万元)	实际收缴罚没款总额(万元)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履行听证程序	总数		法制审核数量(件)	主动履行	依法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准予执行	不予执行	终止执行	移送	公安、司法受理	移送	涉案(含个体工商户)行政处罚数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数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数	涉及金额(万元)
	11	2							13	10	10		2		2	2	2	2								2	0	2	10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审核人: _____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件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法主体数量(个)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人)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数量	法制审核人数(人)	行政执法监督情况										备注				
	法律授权组织	受托组织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持区政府发证的执法人员数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数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次/件)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情况(件)											
1			5	5	1	参加或组织系内评查次数	评查行政执法卷数		合格卷数	行政处罚案件数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数	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日以上拘留	其他重大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案数	开展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次数	追究执法主体责任数(个)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2.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包括持有自治区政府制发执法证及持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自治区政府批准使用非其他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
3. 案卷评查填写参加和组织本部门本系统评查数, 本级司法机关、法制机构评查情况由组织评查的本门另行统计。
4. 较大数额罚款指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 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比照较大罚款数额。
5. “追究行政机关责任总数”包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和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提请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分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行政指导情况 (件)							其他非强制手段执法数量 (件)	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件)	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执法能力等法治培训情况		备注
服务发展建议	行政监管劝勉	执法事项提示	轻微问题警示	违法行为纠错	重大事项走访 (回)	培训场次 (次)			培训人数 (人)		
								2	10		

说明:

1. 服务发展建议: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行政管理职能, 在日常监管中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建议的意见, 引导企业有效参与市场竞争, 规范经营行为。
2. 行政监管劝勉: 针对因企业内部制度缺失或疏于管理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及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同时可对企业进行谈话劝勉, 督促和帮助企业完善制度、整改问题, 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 执法事项提示: 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对群众举报投诉和日常执法数据的分析, 在预测某一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到来之前, 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和群众宣传、解释法律法规的规定, 告知行政监管要求和提示建议, 努力减少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
4. 轻微问题警示: 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相对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采用行政告诫、警示等方式, 并明确告知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 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5. 违法行为纠错: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被处罚对象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 并告知其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和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6. 重大事项走访 (回) 访: 行政执法部门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以及本部门开展的重大执法案件或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事项,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走 (回) 访, 及时了解掌握执法管理活动带来的影响及企业、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予以帮助解决。